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应扣除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3-2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613.54 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1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86.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9,350.75 万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4,844.26 万元，按规定以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应扣除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1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541,2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149,458,80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83,520.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8%,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